



股票代號：6754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108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六）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及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一.....	6
三、選舉事項.....	13
四、討論事項二.....	15
五、臨時動議.....	17
六、散    會.....	18
參、附件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9
附件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1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29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4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9
附件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2

附件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一：「董監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0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96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3
附錄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	111
附錄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116
附錄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0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及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報告案。
- 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案。
- 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告案。
- 4.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案。

（二）討論事項一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部份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6.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7.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 8.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
- 9.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 （三）選舉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四）討論事項二

- 1.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報告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9至20頁】。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1至28頁】。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告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9至32頁】。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至36頁】。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7至40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

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1至43頁】。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 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4至48頁】。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9至51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

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2至53頁】。

決 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4至59頁】。

決 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60至63頁】。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作業及核准後上市程序等相關事宜。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案業於108年08月29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85~90%之股份依證交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規定，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

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裁示或其他因素須予以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執行必要處理。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108年06月21日至111年06月20日止，為配合未來上市申請規劃及選任獨立董事，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解任。

二、本公司擬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選舉擬選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因應本公司未來上市規劃，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1頁】，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8年10月05日起至111年10月04日止，共計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116至119頁】。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2	王秀卿	學歷：比利時 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 EMBA 比利時 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 DBA課程班修業 經歷：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董事長	34,891,200
2	董事	3	楊信力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經歷：匯僑設計集團創辦人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執行長	5,308,800
3	董事	9	楊庭宇	學歷：美國東北大學／專案管理碩士 經歷：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專案管理師	1,800,000
4	董事		王以震	學歷：逢甲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經歷：美國Ridingways Inc./總裁	-
1	獨立董事		李文鴻	學歷：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研究所 經歷：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2	獨立董事		陳致瑋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行政管理學碩士 經歷：聯聖致鼎集團/執行長	-
3	獨立董事		吳惠英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財務管理組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處長	-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董事兼任情形如附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決議：

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秀卿	匯僑設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僑傢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昱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昱喬設計裝潢(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嘉興鴻僑傢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巨宇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Rich Honour Desig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RHY Asia Limited 董事長 RHQ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楊信力	匯僑設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昱喬設計裝潢(上海)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總經理 嘉興鴻僑傢俱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附件一】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b>6. 作業內容：</b></p> <p>6.1. 董事會議事規範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p> <p>6.2. 會議召集、通知及會議資料：</p> <p>6.2.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6.2.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6.2.3. ~6.2.7(略)</p>	<p><b>6. 作業內容：</b></p> <p>6.1. 董事會議事規範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p> <p>6.2. 會議召集、通知及會議資料：</p> <p>6.2.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6.2.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6.2.3. ~6.2.7(略)</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6.8. 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p> <p>6.8.1.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其應詳實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p>	<p>6.8. 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p> <p>6.8.1.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其應詳實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6.8.2.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6.8.3. 議事錄須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6.8.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6.8.2.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6.8.3. 議事錄須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6.8.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附件二】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同上。</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 ~6. 略</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 ~6. 略</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1. ~8. 略</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1. ~8. 略</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li> <li>3. ~7. 略</li> </ol>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li> <li>3. ~7. 略</li> </ol>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依法定程序</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 【附件三】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同上。</p>
<p>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p>	<p>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b>經理人、受僱人</b>、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b>第十一條（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b>第十一條（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管理規章獎懲辦法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 ~3. 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2. ~6. 略</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管理規章獎懲辦法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 ~3. 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2. ~6. 略</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依法定程序</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 【附件四】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為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p> <p>1. ~2. 略</p> <p>3. 與公司透過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為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p> <p>1. ~2. 略</p> <p>3. 與公司透過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p>	<p>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規定提出申訴。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p>第五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依法定程序</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同上。

## 【附件五】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u>採用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u>監察人 2 至 3 人</u>，任期 3 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u>，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u></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六條：</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同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同上。</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第七次（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第七次（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六】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略）</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討論案、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3（略）</p> <p>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p>	<p>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略）</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討論案、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3（略）</p> <p>3.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動議提出。</p> <p>3.5 ~3.8(略)</p>	<p>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5 ~3.8(略)</p>	
<p>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 ~6.4(略)</p>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6(略)</p>	<p>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6.4(略)</p>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6(略)</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 ~7.2(略)</p> <p>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u>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7.4 ~7.5(略)</p>	<p>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7.2(略)</p> <p>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7.4 ~7.5(略)</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3.1 ~13.4(略)</p> <p>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p> <p>13.6 ~13.8(略)</p>	<p>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3.1 ~13.4(略)</p> <p>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13.5 ~13.8(略)</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 14 條：（選舉事項）</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4.2（略）</p>	<p>第 14 條：（選舉事項）</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4.2（略）</p>	<p>同上。</p>



## 【附件七】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p> <p>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六十</u>。</p> <p>7.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六十</u>。</p> <p>7.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p>	<p>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p> <p>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p> <p>7.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u>。</p> <p>7.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u>。</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1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5.1. (略)</p> <p>15.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1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5.1. (略)</p> <p>15.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5.2.1. ~15.2.7</p> <p>15.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5.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8.2.1.及9.2.2.條規定授</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5.2.1. ~15.2.7</p> <p>15.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5.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8.2.1.及9.2.2.條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5.3.1. ~15.3.4(略)</p> <p>1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15.3.1.及</p>	<p>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5.3.1. ~15.3.4(略)</p> <p>1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15.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略)</p> <p>B.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略)</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5.3.6. ~15.3.7(略)</p>	<p>使用權資產，如經按15.3.1.及15.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略)</p> <p>B.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C. (略)</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5.3.6. ~15.3.7(略)</p>	
<p>19. 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19. 實施與修訂：</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 【附件八】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6.4. 資金貸與之限額：</p> <p>6.4.1. (略)</p> <p>6.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個別貸與金額以<u>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最近一年交易總額為限</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6.4.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6.4.4. 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u>40%</u>為限，且不受單一借款人之金額限制。</p>	<p>6.4. 資金貸與之限額：</p> <p>6.4.1. (略)</p> <p>6.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最近一年交易總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6.4.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6.4.4. 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u>40%</u>為限，且不受單一借款人之金額限制。</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6.12. 計息：<u>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訂定之，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6.12. 計息：<u>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按銀行間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到息日起一週內繳息。</u></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6.1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6.16.1. ~6.16.5(略)</p> <p>6.16.6.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稽核單位，<u>母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u></p> <p>6.16.7. (略)</p>	<p>6.1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6.16.1. ~6.16.5(略)</p> <p>6.16.6.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稽核單位，<u>母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書面通知。</u></p> <p>6.16.7. (略)</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6.18.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18.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6.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通知</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上。</p>



## 【附件九】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6.5.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6.5.1.~6.5.5. 略 6.5.6.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5.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6.5.1.~6.5.5. 略 6.5.6.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通知</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6.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6.1.~6.6.2. 略 6.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u>。 6.6.4.~6.6.5. 略</p>	<p>6.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6.1.~6.6.2. 略 6.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書面通知</u>。 6.6.4.~6.6.5. 略</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6.11.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6.11.1. 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6.11.2. ~6.11.4. 略</p> <p>6.11.5 <u>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6.11.6 略</p>	<p>6.11.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6.11.1. 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書面通知。</u></p> <p>6.11.2. ~6.11.4. 略</p> <p>6.11.5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6.11.6 略</p> <p>6.11.7 刪除</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8. 附 則：<u>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8. 附 則：<u>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u></p>	<p>同上。</p>

## 【附件十】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6.4. 本公司得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之限制為：</p> <p>6.4.1. <u>日常業務所需之避險性交易</u>：：</p> <p>A. <u>匯率交易</u>：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u>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六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u></p> <p>B. <u>利率交易</u>：對於<u>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等為避險交易之目的，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為上限。</u></p> <p>C. <u>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債權或債</u></p>	<p>6.4 本公司得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之限制為：</p> <p>6.4.1 <u>公司契約總額應不得超過其相關需避險之實體資產之百分之百。</u></p> <p>6.4.2 <u>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u></p> <p>6.4.3 <u>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6.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權責劃分為：</u></p> <p>6.5.1 <u>董事會：</u></p> <p>6.5.1.1. <u>董事會指定權責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u></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並配合修訂調整條次。</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u>券(如 ECB、CB 等)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6.4.2. <u>非上述目的之交易(投機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u></p> <p>6.4.3. <u>因用印時皆會上簽到營運總監兼董事長 所以暫時不定每筆交易額度。</u></p> <p>6.5. <u>損失上限：</u></p> <p>6.5.1. <u>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逾此上限須呈報財務長決定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必要時提報董事會。</u></p> <p>6.6.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為：</u></p> <p>6.6.1. <u>董事會：</u> <u>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u></p>	<p>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6.5.1.2. <u>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6.5.2 <u>財務部：</u></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u>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u></p> <p>6.6 <u>績效評估要領：</u></p> <p>6.6.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u>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6.6.2. 財務部：</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E. <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6.5.1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6.7. <u>績效評估要領：</u></p> <p>6.7.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6.7.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p>	<p>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6.6.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p> <p>6.6.3 <u>本公司僅從事非交易性（避險）商品交易，其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問題。</u></p> <p>6.7 <u>風險管理措施：</u>(略)</p> <p>6.8 <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6.8.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p> <p>6.8.2 (略)</p> <p>6.8.3 (略)</p> <p>6.8.4 (略)</p> <p>6.9 <u>稽核作業：</u></p> <p>6.9.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p> <p>6.8. <u>風險管理措施</u>：(略)</p> <p>6.9. <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6.9.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6.9.2. (略)</p> <p>6.9.3. (略)</p> <p>6.9.4. (略)</p> <p>6.9.5.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6.10. <u>稽核作業</u>：</p> <p>6.1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p>	<p>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u>6.8.1、6.8.2 及 6.8.3</u> 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6.9.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6.9.3 (略)</p> <p>6.9.4 (略)</p> <p>6.10 (略)</p> <p>7. 參考資料：(略)</p> <p>8. 附 則：  <u>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其他舊有辦法或相關規定與本文件內容相衝突者，以此次公布為準。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u></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u>6.9.1、6.9.2及6.9.3</u>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6.1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p> <p>6.11. (略)</p> <p>7. 參考資料：(略)</p> <p>8. 附 則：</p> <p><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p>	<p><u>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u></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u>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附件十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名稱：董事選任程序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同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同上。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u>誠信踏實。</u> 2. <u>公正判斷。</u> 3. <u>專業知識。</u> 4. <u>豐富之經驗。</u> 5.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6. <u>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u>	同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u>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7. <u>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p> <p>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2. 本公司<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五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u></p> <p>1.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2. 本公司<u>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u>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同上。</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4. 略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 6. ~7. 略</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4. 略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7. 略</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u>司儀</u>當場宣布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p>	<p>配合營運需求，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p>

# 附 錄

【附錄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00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02.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00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04.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0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0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007.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00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1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0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

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

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

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二】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

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設置目的及法令依據：**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投資或資產，係指：
  - 2.3.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另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辦理)。
  - 2.4.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另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2.5. 會員證。
  - 2.6.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使用權資產等無形資產。
  - 2.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8. 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 2.9.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0. 其他重要資產。
3. **本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4.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5.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6.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7.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8.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10. 本辦法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評估標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3.11.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3.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4.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5.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5.3.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4.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5.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6.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7.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7.4.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7.5.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8.3.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出售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8.4.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8.4.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但低於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然均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8.4.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



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8.5.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8.6. 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 9.3.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9.4.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9.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9.4.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若已列入為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5.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9.6. 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9.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9.6.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9.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9.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10.3.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
- 10.4.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8.2規定辦理。
- 10.5.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10.6.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 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洽請專家表示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16.1.5.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3. 有關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4.3.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4.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4.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4.1.1. 所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4.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4.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4.4.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4.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4.4.4.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

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4.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4.2.2 事前保密承諾、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4.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執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包含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4.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14.2.7. 之 A. 及 B.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14.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7. 及 13.2.8. 規定辦理。

## 1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15.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5.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5.4.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5.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5.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5.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15.3.1.至15.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5.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5.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5.4.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5.4.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5.4.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5.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8.2.1.及9.2.2.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5.5.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5.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可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5.5.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15.3.1.及15.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5.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4.1.及9.4.2.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4.3.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15.3.1.及15.3.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15.3.1.及15.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 應將15.3.5.A及15.3.5.B處理情形提報報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15.3.1、15.3.2.、15.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5.3.5. 規定辦理。

16. 本公司依下列程序進行資訊公開揭露：

16.3.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6.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6.3.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6.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6.3.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6.3.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6.3.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3.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6.3.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6.3.9.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6.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16.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6.5. 公告申報程序：

16.5.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5.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6.5.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6.5.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6.5.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7.3.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7.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7.5.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8.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9.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四】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1. 目的：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為使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均依本辦法辦理。
3. 職責：
  - 3.1. 財務部：負責彙總提報。
  - 3.2. 各部門：負責評估提報。
4. 名詞解釋：無。
5. 作業程序：無。
6. 作業內容：
  - 6.1.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6.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6.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6.3、6.4 及 6.12 規定訂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 6.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6.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6.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業務部與財務部應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業務往來情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A.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提報單位應列舉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外，並與財務部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業務往來情況、借款人信用狀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6.3. 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6.4. 資金貸與之限額：

6.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6.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最近一年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4.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6.4.4. 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為

限，且不受單一借款人之金額限制。

- 6.5. 徵信調查：由財務部負責徵信調查作業。
  - 6.5.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6.5.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6.5.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 6.6. 貸款核定：
  - 6.6.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呈核決核定後，盡速簽覆；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就該資金貸與事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項目表示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及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6.6.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6.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6.4.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6.6.4. 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7. 通知借款人：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6.8. 簽約對保：貸放案件應由財務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財務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審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6.9. 擔保權利設定：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6.10. 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保險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6.11.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6.12. 計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按銀行間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到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6.13. 還款：
  - 6.13.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6.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6.13.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6.13.4. 借款人逾期二次未正常繳息，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及負責提報該資金貸與個案之單位，並與法務人員或律師研討公司債權保全方式，進行法律上公司債權保全之必要程序。
  - 6.13.5. 逾期未還之資金貸與金額，財務部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壞帳。

- 6.14. 展期：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才得進行撥貸作業。
- 6.15.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 6.15.1.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1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6.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6.16.2.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決，始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6.16.3.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6.16.4.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6.16.5.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備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報母公司。
- 6.16.6.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稽核單位，母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書面通知。
- 6.16.7.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6.17. 資訊公開：
- 6.1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6.1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17.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1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通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20.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6.18 規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 參考資料：**

### 7.1. 參考文件：

7.1.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1.2. 董事會議紀錄。

### 7.2. 參考表單：

7.2.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8. 附 則：**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

## **9. 管控重點：**

9.1.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或依授權規定辦理。

9.2. 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公司規定。

9.3. 資金貸與他人等書面資料應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9.4. 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 【附錄五】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1. 目的：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凡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均依本程序辦理。
3. 職責：
  - 3.1. 財務部：負責辦理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及本程序之修訂。
4. 名詞解釋：
  - 4.1.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4.1.1. 融資背書保證：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1.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 作業程序：無。
6. 作業內容：
  -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
    - 6.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作背書保證：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

司。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1.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1.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1.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1.6.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6.2.1.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3. 背書保證之額度：

6.3.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6.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6.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4. 背書保證辦程序：

6.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填寫「用印申請單」，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6.4.2. 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提出「簽呈」後辦理。

#### 6.5.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6.5.1.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審核。

6.5.2. 財務部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6.5.3. 財務部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6.5.4.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

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評估並決定之。

- 6.5.5.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備查簿應登載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所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
  - 6.5.6.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通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6.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6.6.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6.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書面通知。
  - 6.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6.6.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6.7.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6.7.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6.7.2.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章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 6.8. 決策及授權層級：

6.8.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6.8.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8.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6.8.2 規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9. 資訊公開：

6.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6.9.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6.9.3.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程序應比照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10.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時之處罰：

6.10.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1.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6.11.1. 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書面通知。

6.11.2.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11.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11.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
- 6.11.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6.11.6.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11.7.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 參考資料：

### 7.1. 參考文件：

7.1.1. 董事會議事錄。

### 7.2. 參考表單：

7.2.1. 背書保證備查簿

7.2.2. 用印申請單。

8. 附 則：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

## 9. 管控重點：

- 9.1. 背書保證額度有無超限。
- 9.2. 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是否符合規定且經適當審核。
- 9.3. 背書保證事項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 9.4. 背書保證事項之記錄是否完備詳實，
- 9.5. 背書保證期限到期時，是否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更新記錄。
- 9.6. 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經董事會通過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9.7. 應行公告之背書保證事項是否及時辦理。
- 9.8. 是否評估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

## 【附錄六】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



1. 目的：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2. 適用範圍：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職責：
  - 3.1. 財務部：執行交易、評估及帳務處理。
  - 3.2. 董事會(長)：授權交易人員、額度核准。
  - 3.3. 股東會：處理辦法之同意。
4. 名詞解釋：
  - 4.1. 以交易性目的者之交易：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
  - 4.2. 非以交易性（避險性）目的者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4.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5. 作業程序：無。
6. 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6.2.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6.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不得從事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
- 6.4. 本公司得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之限制為：
  - 6.4.1. 公司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需避險之實體資產的百分之百。
  - 6.4.2. 單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 6.4.3. 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6.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為：
  - 6.5.1. 董事會：
    - 6.5.1.1. 董事會指定權責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6.5.1.2. 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 6.5.2. 財務部：

- A.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B. 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 C.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辦法之執行。
- D. 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

#### 6.6. 績效評估要領：

- 6.6.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6.6.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 6.6.3. 本公司僅從事非交易性（避險）商品交易，其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問題。

#### 6.7. 風險管理措施：

##### 6.7.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及平時與公司有往來的銀行為原則。
- B.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C.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守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任

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6.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7.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權責主管報告。

6.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6.8.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6.8.2.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8.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程序辦理。

6.8.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9. 稽核作業：

6.9.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6.8.1、6.8.2及6.8.3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9.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9.3.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6.9.2.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6.9.4.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6.9.2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6.10.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 7. 參考資料：

### 7.1. 參考文件：

7.1.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7.2. 參考表單：

7.2.1. 董事會議紀錄。

**8. 附 則：**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其他舊有辦法或相關規定與本文件內容相衝突者，以此次公布為準。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 9. 管控重點：

- 9.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是否互相兼任。
- 9.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是否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 9.3.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是否至少每月評估兩次，且評估報告是否呈送董事。

## 【附錄七】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2.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09 月 0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截至 108 年 09 月 06 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董事長	王秀卿	34,891,200 股
董事	楊信力	5,308,800 股
董事	張欽評	160,000 股
董事	羅月華	160,000 股
董事	劉明德	160,00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40,680,000 股
監察人	羅婷育	0 股
監察人	林賜爐	10,000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000 股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王秀卿

